

合同编号：STHT20240069

包-1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办法》规范性文件制定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SYZB-C2024-0081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合同时间：2024年9月14日

2024年8月23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了《常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范性文件制定技术服务项目（JSZC-320400-SYZB-C2024-0081）采购活动。经评定，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 本合同；
- 成交通知书；
- 响应文件及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采购文件；
-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服务内容

（一）开展市内市外调研

①广泛搜集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等立法依据和参考资料，汇编政

策法律依据。

②对常州市各辖市区及相关部门进行调研，了解常州市水生态保护和修复现状，总结水生态保护补偿、损害赔偿制度建立情况和推行过程中存在问题，梳理目前常州市水生态保护补偿中的立法需求坚持以解决问题为导向，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和措施。

③有针对性地选择已立法或有相关管理经验的典型城市开展市外调研，借鉴其有效的管理经验。

（二）开展点位踏勘以及模拟测算

对《常州市水生态环境补偿办法》确定的补偿点位根据指标设置开展调查与监测，按照补偿资金测算规则进行资金初步测算，为《办法》的制定和修改提供技术支持。

（三）编制调研报告

总结调研中的重点，结合模拟测算结果，编制《调研报告》，客观分析全市水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建立现状，对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确立的主要制度措施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述，协助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论证评估解决问题、确立《办法》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确定和完善《办法》的框架及大致内容。

（四）其他

① 配合采购方定期组织开展立法小组讨论会，向领导汇报立法工作进程与问题。

② 配合编制相关程序性材料。

③ 配合完成立法项目报审工作，直至《办法》正式出台。

三、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底前。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380000 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乙方完成《常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办法》调研报告后，甲方于 2024 年支付合同款的 50%，2025 年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3.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须提供与款项相对应的税务正式发票。

五、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六、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在合同期内，若不能达到招标要求，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二) 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权利：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 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 合同的解除。如遇下列任意一种情况，本合同可解除：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 (2)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3) 乙方不履行采购文件和本合同，经甲方两次书面整改通知仍不改正的；
 - (4) 服务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的，则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 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0014109840W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苗鹤宇

电话：0519-85686058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新堂北路龙沧路交界处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598620588U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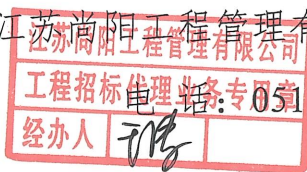
电话：18015023316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账号：32001628436052522716

见证方：代理机构（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0519-88818225

